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沪闵府复字（2024）第 1633 号

申请人：周某

被申请人：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 3112001804664204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处罚决定书》），以其变道时已打转向灯为由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因该申请表述不清、材料不全，本机关于同日发出补正通知书，后于 7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的复议补正材料后，于 7 月 16 日依法决定受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被申请人称，2024 年 7 月 3 日 9 时 37 分，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嘉闵高架元江路北约 200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变道、转弯、调头、靠边、起步时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。同年 7 月 17 日，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）第五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）第一

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一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据此，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本机关经审理认为：

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路面监控视频、现场违法照片、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等证据，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。

本案中，申请人称其变道时已打转向灯，不应被处罚。本机关认为，机动车变道、转弯、调头、靠边、起步时，无论是没有使用转向灯、还是使用了错误的转向灯，均构成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违法行为。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路面监控视频显示，申请人行驶至涉案路段时，在开启了右转向灯后，由最右侧车道跨越车道分界线，向左变更进入中间车道。申请人在向左变更车道时未使用左转向灯、而使用右转向灯的行为不符合规定，故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难以支持。结合现有证据，可以证明申请人在涉案路段实施了机动车变道、转弯、调头、靠边、起步时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据此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《处罚决定书》，并无不当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
3112001804664204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
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26 日